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独立董事乔文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65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2015年度增加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公司融资协议和对外担保合同等文件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在单一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情形下，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公司融资业务的相关银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银行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协议、进口开证、进

口信用证押汇及外汇保值等协议)；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对外担保业务所需的相关银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担保合同、核保书等协议)。授权有效期壹年。现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增加，因此，董事会同意增加公司董事长上述授权额度至 12 亿元。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5-66 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中，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三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